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事務分配表

107年8月29日實施

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錄事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置
大	代理庭長	劉麗君	呂妍旻	王怡婷	一、綜理少年法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少年全股案件三分之一（含少年刑事案件）。	安	大、安、成
安	法官	倪彰鴻	王昱平	簡婉婷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成	大、成、安
成	法官	林靜莉	陳冠豪	王怡婷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平	大、平、成
平	法官	許月珍	張佑慈	陳奕柔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治	大、治、平
治	法官	曾正耀	王若安	林亦玲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忠	大、忠、治
忠	法官	吳韻馨	羅婉嘉	朱立亞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安	大、安、忠
執	法官	平、治、忠	馮得弟	林亦玲	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		
行	法官	禮安、大成	廖宮仕	陳奕柔	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		